

#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佛科院〔2018〕56号

---

## 关于印发《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系列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系列竞赛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系列竞赛管理办法



附件

#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系列竞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创青春”大学生创业竞赛（以下简称“创青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分为校级、省级、全国赛。为激励我校学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选拔优秀作品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系列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不断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加强对“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系列竞赛作品选拔工作的领导，学校设立竞赛组委会和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曾峥、郝志峰

副主任：范彦斌、李先祥

办公室主任：邓晓海、盘健

成员：由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学院、人力资源处、学生工作处（部）、计划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团委、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组成。

“挑战杯”、“创青春”系列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团委，“互联网+”系列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创业学院，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

## 第二章 “挑战杯”系列竞赛作品选拔及奖励

### 第三条 “挑战杯”系列竞赛作品选拔

#### 1. 参赛对象

在我校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均可申报作品

#### 2. 作品形式

- (1)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仅限本科生参加）；
- (2) 哲学社会科学类（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内）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 (3) 科技发明制作。

#### 3. 作品选拔范围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推荐均可参赛。

### 第四条 “挑战杯”系列竞赛奖励

#### 1. 参赛学生团队奖励

(1) 对于在“挑战杯”系列竞赛各级赛事中取得奖项的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 获奖等级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全国赛  | 20000 元 | 15000 元 | 12000 元 | 10000 元 |
| 省赛   | 10000 元 | 5000 元  | 3000 元  | 2000 元  |

奖金分配由获奖项目指导老师和团队队长协商决定。

(2) 根据《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佛科院教〔2017〕58号），参赛团队成员

给予相应的学分认定和有关课程学分置换。按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优先推荐学习深造或就业。

(3) 全日制研究生参加“挑战杯”系列比赛，进入省级复赛阶段，可获得专业实践或学术活动环节 1 学分。

(4) 全日制研究生参加“挑战杯”全国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奖励，可作为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时科研成果条件中的一项成果。

(5) 对在“挑战杯”全国赛中获奖的团队授予“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荣誉称号。

## 2. 指导教师奖励

(1) 指导学生团队在“挑战杯”系列竞赛各级赛事中取得奖项的指导教师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 获奖等级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全国赛  | 200000 元 | 150000 元 | 80000 元 | 50000 元 |
| 省赛   | 30000 元  | 20000 元  | 10000 元 | 5000 元  |

(2) 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赛奖项的指导教师（每个项目限一人，排名第一）可按相当等级期刊杂志的论文予以认定，可用于个人职称评定，具体以我校印发的职称评审文件为准。

(3) 授予“挑战杯”全国赛中获奖团队指导老师“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课外科技创新优秀指导老师”荣誉称号。

### 3. 学院组织工作奖励

(1) 学校以积分的方式对各学院组织工作进行评选，奖励在“挑战杯”系列竞赛组织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学院。

①在“挑战杯”省赛中，每件申报作品计2分，每件入围终审决赛的作品计3分；获得特、一、二、三等奖的作品分别计15、10、8、6分。

②在“挑战杯”国赛中，每件申报作品计5分，每件入围终审决赛的作品计10分；获得特、一、二、三等奖的作品分别计40、30、25、15分。

(2) “挑战杯”全国赛结束后计算各学院总积分，对获得前三名的学院分别进行奖励：

第一名奖励经费30000元；

第二名奖励经费20000元；

第三名奖励经费10000元。

(3) “挑战杯”参赛成果及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开展情况将列入学院年终考核体系，在教学评估和学生工作评估中予以体现。

(4) 对于分数排名前三名的学院，授予“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

### 4. 其他

(1) 进入全国赛的项目，学校按10万元/项目的标准予以资助工作经费。

(2)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奖金按最高级别奖励。

(3) 同一项目指导教师多于 1 人的，现金奖励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指导不同项目，奖金可以累加。

(4) 指导教师或教师组根据对项目的贡献程度，确定学生团队成员排序方案，最终以获奖证书上的排序为准。

### **第三章 “创青春”系列竞赛作品选拔及奖励**

#### **第五条 “创青春”系列竞赛作品选拔**

##### **1. 竞赛内容**

下设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即“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等 3 项主体赛事。

##### **2. 参赛对象**

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均可参加全部 3 项主体赛事；毕业 3 年以内并在我校取得最终学历的毕业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代表学校参加创业实践挑战赛。

##### **3. 参赛方式**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加竞赛项目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分为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 7 个组别。实行分类、分组申报。

创业实践挑战赛：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我校毕业未满3年的学生、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以预赛网络报备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公益创业赛：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特征（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

## 第六条 “创青春”系列竞赛奖励

### 1. 参赛学生团队奖励

（1）对于在“创青春”系列竞赛各级赛事中取得奖项的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 获奖等级 | 金奖      | 银奖      | 铜奖      |
|------|---------|---------|---------|
| 全国赛  | 15000 元 | 12000 元 | 10000 元 |
| 省赛   | 5000 元  | 3000 元  | 2000 元  |

奖金分配由获奖项目指导老师和团队队长协商决定

(2) 根据《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佛科院教〔2017〕58号），参赛团队成员给予相应的学分认定和有关课程学分置换。按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优先推荐学习深造或就业。

(3) 全日制研究生参加“创青春”系列比赛，进入省级复赛阶段，可获得专业实践或学术活动环节1学分。

(4) 全日制研究生参加“创青春”全国赛，获得全国银奖以上（含银奖）奖励，可作为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时科研成果条件中的一项成果。

(5) 对在“创青春”全国赛中获奖的团队授予“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杰出贡献奖”荣誉称号。

## 2. 指导教师奖励

(1) 指导学生团队在“创青春”系列竞赛各级赛事中取得奖项的指导教师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 获奖等级 | 金奖       | 银奖      | 铜奖      |
|------|----------|---------|---------|
| 全国赛  | 150000 元 | 80000 元 | 40000 元 |
| 省赛   | 20000 元  | 10000 元 | 5000 元  |

(2) 指导学生获得“创青春”全国赛奖项的指导教师（每个项目限一人，排名第一）可按相当等级期刊杂志的论文予以认定，可用于个人职称评定，具体以我校印发的职称评审文件为准。

(3) 对在“创青春”全国赛中获奖的团队指导老师授予“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创业优秀指导老师”荣誉称号。

## 3. 学院组织工作奖励



(1) 学校以积分的方式对各学院组织工作进行评选，计分如下：

广东省分赛：

金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20 分，队长所在学院计 18 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 8 分。

银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18 分，队长所在学院计 16 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 6 分。

铜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16 分，队长所在学院计 14 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 5 分。

全国赛：

金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30 分，队长所在学院计 30 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 12 分。

银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25 分，队长所在学院计 25 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 10 分。

铜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20 分，队长所在学院计 20 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 8 分。

(2) “创青春”全国赛结束后计算各学院总积分，对获得前三名的学院分别进行奖励：

第一名奖励经费 30000 元；

第二名奖励经费 20000 元；

第三名奖励经费 10000 元。

(3) “创青春”参赛成果及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开展情况将列入学院年终考核体系，在教学评估和学生工作评估中予以体现。

(4) 对于分数排名前三名的学院，授予“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创青春”大学生创业竞赛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

#### **4. 其他**

(1) 进入全国赛的项目，学校按 10 万元/项目的标准予以资助工作经费。

(2)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奖金按最高级别奖励。

(3) 同一项目指导教师多于 1 人的，现金奖励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指导不同项目，奖金可以累加。

(4) 指导教师或教师组根据对项目的贡献程度，确定学生团队成员排序方案，最终以获奖证书上的排序为准。

### **第四章 “互联网+”系列竞赛作品选拔及奖励**

#### **第七条 “互联网+”系列竞赛作品选拔**

##### **1. 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本年度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即从本年度往前推3年的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即从本年度往前推5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本次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即从本年度往前推3年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即从本年度往前推3年的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即从本年度往前推5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本次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本年度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本年度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

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即从本年度往前推5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

## 2. 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

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 “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

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 第八条 “互联网+”系列竞赛奖励

### 1. 参赛学生团队奖励

(1) 对于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奖项的参赛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 获奖级别 | 一等奖（金奖） | 二等奖（银奖） | 三等奖（铜奖） |
|------|---------|---------|---------|
| 国家级  | 20000 元 | 10000 元 | 3000 元  |
| 省级   | 10000 元 | 5000 元  | 2000 元  |

(2) 根据《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及管理辦法（试行）》（佛科院教〔2017〕58号），参赛团队成员给予相应的学分认定和有关课程学分置换。按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优先推荐学习深造或就业。

(3) 全日制研究生参加“互联网+”系列比赛，进入省级复赛阶段，可获得专业实践或学术活动环节1学分。

(4) 全日制研究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获得全国银奖以上（含银奖）奖励，可作为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时科研成果条件中的一项成果。

(5) 对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中获奖的团队授予“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精英奖”荣誉称号。

## 2. 指导教师奖励

(1) 指导学生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级赛中取得奖项，按以下标准给予指导教师奖励：

| 获奖级别 | 一等奖（金奖）  | 二等奖（银奖）  | 三等奖（铜奖） |
|------|----------|----------|---------|
| 国家级  | 200000 元 | 100000 元 | 20000 元 |
| 省级   | 20000 元  | 10000 元  | 2000 元  |

(2) 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奖项的指导教师（每个项目限一人，排名第一）可按相当等级期刊杂志的论文予以认定，可用于个人职称评定，具体以我校印发的职称评审文件为准。

(3) 授予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中获奖团队指导教师“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 3. 学院组织工作奖励

(1) 学校以积分的方式对各学院组织工作进行评选，计分如下：

广东省分赛：

金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20 分，队长所在学院计 18 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 8 分。

银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18 分，队长所在学院计 16 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 6 分。

铜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16 分，队长所在学院计 14 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 5 分。

全国赛：

金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30 分，队长所在学院计 30 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 12 分。

银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25 分，队长所在学院计 25 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 10 分。

铜奖：项目来源学院计 20 分，队长所在学院计 20 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 8 分。

(2)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结束后计算各学院总积分，对获得前三名的学院分别进行奖励：

第一名奖励经费 30000 元；

第二名奖励经费 20000 元；

第三名奖励经费 10000 元。

(3) 对于分数排名前三名的学院，授予“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

(4)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参赛成果及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开展情况将列入学院年终考核体系，在教学评估和学生工作评估中予以体现。

(5) 根据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成果，授予获得省赛金奖和国赛银奖以上（含银奖）项目来源学院“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单项奖”，给予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督查特色加分，具体分值如下：获国



赛金奖加 10 分、国赛银奖加 5 分、国赛铜奖加 2 分、省赛金奖加 2 分。

#### 4. 其他

(1) 进入全国赛的项目，学校按 10 万元/项目的标准予以资助工作经费，原则上商务指导教师、技术指导教师各支配 50%。

(2)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奖金按最高级别奖励。

(3) 同一项目由多位教师指导，现金奖励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指导不同项目获奖，奖金可累加。

(4) 指导教师根据贡献情况，给出参赛团队成员排序方案，最终以获奖证书上的排序为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按照不重复奖励和表彰的原则，同一年同一项目（作品）参加上述不同类别比赛，按照项目获奖级别最高的竞赛类别给予学生团队、指导老师和学院奖励和表彰。

**第十条** 代表学校参加上述类别比赛及参赛后5年内获得企业、校友等社会资金资助（融资）的优秀项目，可按照《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系列竞赛中的专项赛不列入此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参赛对象和参赛项目的具体要求若有变化，以当年的官方比赛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学生获奖奖金和进入国赛的项目培育经费从竞赛归口部门年度预算中支出；指导老师奖金和学院优秀组织奖金从学校重大业绩成果奖励中支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